

处所结构的存在用法

——《朱子语类》后置“在这里/那里”的使用特点

On the Existential Usage of the Locative Structure: the Features of  
Post-position 'zai zheli/nali' in *Zhuziyulei*

趙 葵欣

ZHAO Kuixin

要旨：本論は『朱子語類』にある、述語の後ろに使われる場所表現「在ある・いる+這里ここ/那里そこ・あそこ」のシンタックスと意味機能を考察する。『朱子語類』にある「在+這里/那里」は文末に使われる用例が最も多く、「在這里」は 208 例（全部用例の 58.8%）、「在那里」は 56 例（全部用例の 60.9%）である。主に「有+NP+在這里/那里」と「V (0) +在這里/那里」、「形容詞・様態表現+在這里/那里」の 3 つの構文があり、実在的な場所を表すのではなく、ある状況・様態の存在を表すことが主要な機能である。また述語になる「在這里/那里」でも実在的な場所意味を失い、存在を表す傾向が見られる。Swahili 語等のような場所項 (locative argument) を無くすことによる LOCATIVE>EXIST (場所>存在) の文法化経路と違い、「在這里/那里」は場所項を持ちながら EXIST へ文法化しているが、主語の意味特徴や動詞の種類、語順と構文が「在這里/那里」の文法化に影響があると指摘する。

キーワード：場所表現 存在表現 在這里/那里 『朱子語類』 近世中国語

目录

一、问题的提出及本文研究范围

- 1.1 汉语方言进行、持续表达形式
- 1.2 现有研究及问题
- 1.3 《朱子语类》的考察意义及本文研究范围

二、《朱子语类》后置“在这里/那里”的用法

- 2.1 后置“在这里”
- 2.2 后置“在那里”

三、《朱子语类》作谓语的“在这里/那里”

- 3.1 谓语部分的“在这里”
- 3.2 谓语部分的“在那里”

#### 四、处所与存在

#### 五、小结及今后课题

### 一、问题的提出及本文研究范围

#### 1.1 汉语方言进行、持续表达形式

现代汉语普通话在表达进行和持续时,有较为明显的差异。表达进行在动词前用副词“正”、“在”或“正在”等前加形式,也可动词后用“着”,还有前置的“在/正在”与句尾“呢”共现的形式。而表达持续则主要用动词后“着”<sup>1</sup>。但是汉语方言,特别南方方言如吴语、闽语、赣语、徽语、江淮官话、西南官话里均有用“在、在里、在这里/那里”类词表达进行和持续的情况。这类表达具体可分析为三个部分:存在动词(或介词)+近指/远指代词+方位词。“存在动词(或介词)”部分相当于普通话的“在”、“近指/远指代词”相当于普通话的“这/那”、“方位词”类似普通话的“……里/上”类。这三个部分在各方言中并非全部出现,如温州话“着搭+VP”、苏州话“勒浪 VP”,仅用“存在动词(或介词)+方位词+VP”表进行,口语中甚至以仅用方位词形式为主,即“搭+VP”(温州话)、“浪+VP”(苏州话)(潘悟云 1996、刘丹青 1996)。长沙话则脱落方位词部分,用“在咯(近指代词)+VP”表进行、“V 哒+在咯”表持续(鲁曼 2022)。而赣语大冶方言脱落指示词部分,“在里+VP”表进行、“在里 V 倒”表持续(汪国胜 1999)。江淮官话英山方言则既用“在里+VP”,也用“在这里/那里+VP”和“在+VP”,还有“VP+在里”和“(在)+VP+在”来表达进行和持续(汪国胜 1999)。西南官话武汉方言则是用“在+VP”、“VP+在”表进行(赵葵欣 2022a)。可见汉语方言特别是南方方言中用“在/在里/在这(那)里”类成分表进行、持续的情况非常复杂。因此也引起了不少研究者的注意。

#### 1.2 现有研究及问题

关于句末“在、在里”,最早亦是最有名的研究为吕叔湘(1941/1984),该文认为“在”和“在里”是源于存在义动词“在”的虚化,是“申言之辞,以祛疑树信”,大致相当于现代汉语“呢”。并认为“在里”是最完具之形,唐人多单言“在”,宋人多单言“里”。但后来的历时文献研究表明,“在”和“里”作为语气词的用法都早于“在里”(曹广顺 1995:173、吴福祥 1996:334),因此由“在里”省略其中之一而成为句末“在”和“里”的说法不合适。不过“在”是“申言之辞,以祛疑树信”的语气词这一观点,至今仍是近代汉语学界的共识(胡竹安 1958、孙锡信 1999:87-92、罗骥 2003:33-38、卢烈红 2018)。

但是在汉语方言学界对于句末“在”、“在里”的认识则有些不同。李崇兴(1996)、罗自群(1999)、汪国胜(1999)等都在描写方言中“在”、“在里”的相关用法时,认为其跟持续体或进行体直接相关,因此将之处理为一种体标记或类体标记。而有的则说“把语气词列入

<sup>1</sup> 这里的进行和持续指“体”(aspect)。关于 aspect 的称名使用学界现在通用说法“体”(陈前瑞 2008; 吴福祥、张定等译 2021:228)。

体标记的范围”，又加上括号注明“当然只有少数语气词有体的作用”（张双庆主编 1996：12）。也有研究将“在”分成两个：置于动词前的是“在1”，副词；置于动词后的是“在2”，助词（储泽祥 2004）。另外，方言学界对这种表进行、持续的“在、在里”来源，都认为是直承近代汉语，但是如果如吕叔湘（1941/1984）文所说，“在、在里”仅是个表祛疑树信的语气词的话，那么无法解释大冶方言“在里”前置动词的用法。因为无论如何句末语气词要发展出置于动词前的用法是很难说通的。

近代汉语的句末“在、在里”也许确实只是“申言之辞，以祛疑树信”。但现代汉语方言中的这类成分则不那么单纯，因此学界才会在语气词、体标记间犹疑不定。且不说语气词究竟是否能表达体意义，动词前就是副词，动词后就归为助词是仅以句法位置为依据的划分，这样的定性实际上并没说明什么问题，而且也有可能割裂彼此的内在联系，反而不容易看清事实真相。另外，汉语方言表持续进行的句末“在、在里”也许另有来源，比如李崇兴（1996）认为这些成分跟俞光中（1986）提到的《水浒传》用于句末的“在这（那）里”关系要更近一些。这些都表明对于句末表进行、持续的这类成分，认识尚不充分，仍需进一步的研究。

### 1.3 《朱子语类》的考察意义及本文研究范围

现代汉语方言中纷乱复杂的状况让我们重新回到近代汉语。近代汉语学界的研究成果还显示，句末的“在、在里”用于表进行或持续始于唐，五代和宋时大量用于禅僧语录和宋儒语录。元代少见，明以后差不多绝迹于文献（孙锡信 1999：87、罗骥 2003：37-38）。但同时，植田均（1982）、俞光中（1986）都注意到《水浒传》里有大量用于句末的“在这里/那里”，认为这些句末的“在这里/那里”是表示某种状态持续的语法意义。俞光中（1986）还认为表状态持续的“在这里/那里”与“在、在里”存在时间上的相承关系，而宋代资料是关键。但俞文仅考察了《朱子语类辑略》，发现“在这里/那里”“在里”和“在”三种形式均出现较多，很难用统计数字定主次。《朱子语类辑略》是清代张伯行辑订的8卷本，篇幅较小。因此本文直接考察处于关键期的《朱子语类》。

《朱子语类》是宋儒朱熹给他的门人讲学，由学生们记录下来的讲学语录。朱熹没后弟子们将其笔记整理刊行，出现了《池录》等“五录”及《蜀类》等“三类”刊本。南宋黎靖德于咸淳六年（1270）在这些刊行物基础上，综合100多位门人弟子的记录编辑而成《朱子语类》140卷，是为现在所见的通行本<sup>2</sup>。全书200多万字，共计有14290多条语录（徐时仪 2003：109）。因为是讲学的记录，且多为师生问答，因此保留了很多原生态口语。而且同样的内容有多位学生同时记录，不同记录互相参照还能看到口语转录为书面语时的改动。是中古近代汉语非常难得的语料。

此次考察主要利用了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汉语语料库（<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cgi-bin/kiwi/pkiwi/kiwi.sh>），并与另一语料库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https://ctext.org/dictionary>）互相验证。两者有出入时与徐时仪、杨旸（2014）《朱子语类彙校》进行核对。

<sup>2</sup> 关于《朱子语类》成书及各种版本，参见徐时仪（2013：33-35）。

考察《朱子语类》“在这里/那里”“在里”和“在”的使用情况，得到数据如表 1。

表 1 《朱子语类》“在这里/那里”“在里”“在”使用数据

|     | 在这里 | 在那里 | 在（动词除外） | 在里              |
|-----|-----|-----|---------|-----------------|
| 用例数 | 354 | 92  | 282     | 67 <sup>3</sup> |

由表 1 可知，《朱子语类》“在这里/那里”的使用（354 例）要略多于“在”（282 例），而“在里”最少。但是“在这里/那里”的句法分布包括前置于动词、后置于动词和作谓语三种。而除去动词用法的“在”均居于句末，“在里”也主要是后置用法。关于句末“在”的使用情况，赵葵欣（2022b）进行过较为详细地考察。“在里”用例少，容后再议。本文主要考察“在这里/那里”后置的使用情况，也涉及与之相关的作谓语的“在这里/那里”。置于动词前的“在这里/那里”的使用情况、“在这里/那里”与“在”“在里”的关系等问题，将另文讨论。

处所指示代词“这里/那里”的普遍使用，均在晚唐五代（吴福祥 2019：37，46-47），而“在”取代“於”成为最常用的处所介词也是始于宋代（张颉 2002：215），这说明《朱子语类》里“在这里/那里”的用法应该也就是这种处所结构出现伊始的使用状况。这也是考察《朱子语类》语料的重要价值之一。

## 二、《朱子语类》后置“在这里/那里”的用法

关于《朱子语类》的词汇研究，代表研究成果是徐时仪《〈朱子语类〉词汇研究》（2013）。这是一本关于《朱子语类》词汇的研究专著，该书在“词组层面的语块·缩略语”里列有“在里”一条，并在该处同时言及“在里面、在里许、在里头、在这里”，认为《朱子语类》里的“在里”主要还是实在的表示处所的用法，“里”并非语气词，而是“里面”的意思。但是在最后谈到句尾“在”的时候，认为“在”是可能虚化为语气助词的（徐时仪 2013：273-276）。不过，因为“在这里/那里”不是一个词汇成分，故该书并未涉及。本文则将“在这里/那里”作为一个整体，一个表达处所的结构来探讨其句法形式及表达的意义。

### 2.1 后置“在这里”

《朱子语类》“在这里”用例共 354 条<sup>4</sup>，后置 208 例，占 58.8%。所谓后置指“在这里”用于句子主要谓词后。句子的主要谓词除了动词，还有形容词或表示某种状态的动补结构。后置

<sup>3</sup> “在里”的用例数与杨艳（2011）统计有出入，杨文统计为 65 例。

<sup>4</sup> 全书共得“在这里”383 例，但是其中一部分“在这里”是“在+这里面/里头”的意思，即“这里”并非近指处所代词 here 之义。如：圣人言语虽是平易，高深之理即便在这里（论语十六）/动时，静便在这里（学六）。意思是“高深的道理在平易的言语之中/静就在动之中”。这种用法不在本文考察范围之内，故除去 29 例。“在那里”用例没有这种情况，在此一并说明。

“在这里/那里”几乎均用于句末（包括小句）<sup>5</sup>。从句法结构来看，有以下几类：

### 2.1.1 有+NP+在这里

这是一种与存在动词“有”共现的句式，共23例。如<sup>6</sup>：

- (1) 如今说格物，只晨起开目时，便有四件在这里，不用外寻，仁义礼智是也。（大学二）
- (2) 若只有十文钱在这里，如何处置得去！（论语十七）
- (3) 若事未来，先有一个忿懣、好乐、恐惧、忧患之心在这里，及忿懣、好乐、恐惧、忧患之事到来，又以这心相与滚合，便失其正。（大学三）
- (4) “未应不是先，已应不是后”，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在这里。不是先本无，却待安排也。（程子之书一）

先秦以来汉语就有“有+存在事物+介词+处所”的句式，如<sup>7</sup>：

- (5) 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韞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论语/子罕》）
- (6) 有淖于前，乃皆左右相违于淖。（《左传/成公十六年》）

例(5)的意思是“有一块美玉，是放在盒子里收藏起来呢？还是找一个好的买家卖掉呢？”

例(6)是说“晋军军营前头有泥沼，于是晋军都或左或右地避开泥沼而行。”比较这两个例句可以发现，《朱子语类》里的“有+NP+在这里”句式跟古代汉语一脉相承，“于”代之以“在”，介词后处所则用近指代词“这里”。但是例(1) - (4)后置于句末的“在这里”其实已经不侧重于表示一个实在的处所，因为去掉这个句末的“在这里”不会改变句意，如例(1)“如今说格物，只晨起开目时，便有四件，不用外寻，仁义礼智是也”；例(2)“若只有十文钱，如何处置得去！”意思并没有改变。例(3)、(4)也是说“先有一个忿懣、好乐、恐惧、忧患之心”存在，“已先有君臣之理”存在，所以本文认为这一句式中的“在这里”就是表达一种存在，与“有”的存在义叠置。这与木津祐子（2011）考察《朱子语类》有字句得到的结论基本一致，尽管对一些用例的解读不太一样。至于为何需要叠置，本文同意木津祐子（2011）的看法，有字存在句在此阶段尚未成熟，句末的“（介词）处所”成分是将存在现实化、具象化，以帮助表达存在义。

这类格式里还有与表领有的“有”共现的例子，如下<sup>8</sup>：

- (7) 龟山说“反身而诚”，却大段好。须是反身，乃见得道理分明。如孝如弟，须见得

<sup>5</sup> 有8例“在这里”不居于句末，或是定语，或为连动句。如：此言人君临朝，也须端庄安重，一似那鼎相似，安在这里不动，然后可以凝住那天之命，如所谓：“协于上下，以承天休”。（易九）/ 一个吉，便有一个凶在后面来。这两个物事，不是一定住在这里底物，各以其所正为常。（易十二）。

<sup>6</sup> 例句中下划线为笔者所加，以下皆同。

<sup>7</sup> 以下例(5)、(6)转引自大西克也（2011）。

<sup>8</sup> 上文例(2)有些类似领有，但根据前后文语境，本文认为该句的意思是说“如果财产太少就很难处置”这种情况，并非表示某人拥有“十文钱”，所以不是表领有的。该例句的相关语篇引用如下：

曰：“既知不弘不毅，便警醒令弘毅，如何讨道理教他莫恁地！弘毅处固未见得，若不弘不毅处，亦易见。不弘，便急迫狭隘，不容物，只安于卑陋。不毅，便倾东倒西，既知此道理当恁地，既不能行，又不能守；知得道理不当恁地，却又不能割舍。除却不弘，便是弘；除了不毅，便是毅。此处亦须是见得道理分晓，磊磊落落。这个都由我处置，要弘便弘，要毅便毅。如多财善贾，须多蓄得在这里，看我买也得，要卖也得。若只有十文钱在这里，如何处置得去！”

孝弟，我元有在这里。若能反身，争多少事。（大学五）

领有义“有”在西周传世文献已可见（王依娜 2018：46，54），但是表领有的有字句结构是“NP1 有 NP2”，“在这里”和“有”的共现还是特别的。不过如果将这个例子的“在这里”理解为一种存在用法，即表示领有状况的存在，那就和上面的用法一致，容易解释了。

### 2.1.2 V (0) +在这里

这是后置于动词性谓语的用法，如果动词带有宾语，“在这里”置于宾语后。如：

(8) 上曰：“知卿刚正，只留卿在这里，待与清要差遣。”再三辞谢，方出奏札。（外任）

(9) 只这一事上知得尽，则此一事便知得当止处。无缘便要尽底都晓得了，方知止有定。

不成知未到尽头，只恁地鹞突呆在这里，不知个做工夫处！（大学一）

(10) 只是事过，便当豁然，便得其正。若只管忿怒滞留在这里，如何得心正。（大学三）

(11) 诚是实理自然如此，此处却不曾带那动，只恁地平放在这里。忠却是处事待物见得，却是向外说来。（程子之书三）

这些例子都是表示动作滞留处所，不过例（8）是一个实在的近指处所；例（9）可作两解，可以理解为近指的一个处所，也可以说是“这么糊涂地呆着”；例（10）和（11）的“在这里”应该说处所义很微弱了，意思就是“忿怒滞留着”“诚存在着”，这种虚化应该跟主语本身的抽象性特征有关。

下面这些例子由于其动词不占有空间性，因此“在这里”实在处所义也趋于淡化，只表示这些动作有一种结果存在。如：

(12) 这样处也难说。圣贤也只大概说在这里。（论语十七）

(13) 事未到时，先安排在这里了；事到时，恁地来，恁地应。（易十一）

例（12）意思是“圣贤只是大概这么说了”，例（13）意思是“事情未发生前应该先有安排”都是表示动作“说、安排”产生了某种结果并存在着。

### 2.1.3 形容词或状态表现+在这里

这种用法 136 例，是后置“在这里”中最多的，占后置用例的 65.4%。具体来说，可以再细分为以下两类：

#### 2.1.3.1 形容词+在这里

(14) 这八字只平白在这里，若如所说，则曲折多，意思远。（易七）

(15) 程子之说固好，但只浑沦在这里。（中庸二）

(16) 此是教人读书之法：自家虚心在这里，看他书道理如何来，自家便迎接将来。（孟子八）

(17) 然亦须是见道理极分晓，磊磊落落在这里，无遁情病痛来；便都由自家处置，要弘便弘，要毅便毅。（论语十七）

(18) 只就身上体看，才开眼，不是阴，便是阳，密拶拶在这里，都不著得别物事。（易一）

这些例子不仅有一般形容词，如“平白、浑沦、虚心”等，还有形容词重叠式，如例（17）

和(18)。句末的“在这里”均表示“平白、浑沦、虚心、磊磊落落、密拶拶”这些状态存在着，或曰以“平白、浑沦、虚心、磊磊落落、密拶拶”这样的状态存在着。

### 2.1.3.2 状态表现+在这里

有一些动词后用“得”，表示达到某种状态或取得了某种结果，如“存得、守得、学得、记得”，这些词后也常出现“在这里”，如：

(19) 自天之所命，谓之明命，我这里得之于己，谓之明德，只是一个道理。人只要存得这些在这里。才存得在这里，则事君必会忠；事亲必会孝；见孺子，则怵惕之心便发；见穿窬之类，则羞恶之心便发；合恭敬处，便自然会恭敬；合辞逊处，便自然会辞逊。须要常存得此心，则便见得此性发出底都是道理。(大学四)

(20) 如仁义礼智，发而为恻隐、羞恶、辞逊、是非，须从身上体察，常常守得在这里，始得。(大学二)

(21) 盖先学得在这里，到临时应事接物，撞著便有用处。(大学五)

(22) “‘知其所以亡’，便是一日之间知得所未知；‘月无忘其所能’，便是长远后也记得在这里。(论语三十一)

这样的“V得”类似结果补语“V好、V住”，“存得、守得”就是“存好、守住”，“学得”就是掌握了，“记得”更加词化，是一种记忆的结果状态。因此这些词后的“在这里”，也都无确切的处所义，仅是表示结果状态的存在。比如例(19)的下一句“须要常存得此心，则便见得此性发出底都是道理”(\_\_\_\_\_处)，仅仅用了“存得此心”，就没再用处所结构“在这里”，可见这些句末的“在这里”并不表示实在的某个处所，仅帮助表示存在而已。

## 2.2 后置“在那里”

《朱子语类》“在那里”共用103例，其中用为疑问词“哪里”11例，除去，共92例。这92例中后置“在那里”共有56例，占60.9%。是《朱子语类》“在那里”用例中最多的类型。这一类也可以再细分为三种构式：

### 2.2.1 有+NP+在那里

与存在动词“有”共现，共18例。如：

(23) “无极而太极”，不是说有个物事光辉辉地在那里。只是说这里当初皆无一物，只有此理而已。(周子之书)

(24) 如高宗梦傅说，却是分明有个传说在那里，高宗不知。(论语十六)

(25) 凡言吉，则不如是，便有个凶在那里。(易2)

(26) 方其未发，便有一个体在那里了；及其已发，便有许多用出来。(周子之书)

(27) 不是元有个恶在那里，等得他来与之对。只是行得错底，便流入于恶矣。(程子门人)

这一格式与“有+NP+在这里”一样，“在那里”几乎没有实在处所义，均表存在。

### 2.2.2 V(O)+在那里

这一类后置“在那里”表示动作导致的位移终点或动作产生的某种结果所处的位置。有

宾语时“在那里”置于宾语后。如：

(28) 第一且是攢宫掘个窟在那里，如何保得无水出！（外任）

(29) 如市，便不放教人四散去买卖；他只立得一市在那里，要买物事，便入那市中去。  
(礼三)

(30) 他当初做时，却只是为卜筮画在那里，不是晓尽许多道理后方始画。（易二）

(31) 秦汉以后无人说到此，亦只是一向去书册上求，不就自家身上理会。自家见未到，  
圣人先说在那里。自家只借他言语来就身上推究，始得。（学五）

例(28)“在那里”是“掘”动作产生的结果“窟”所在的处所；例(29)是动作“立”产生的结果“市”存在的处所。两例均为带宾语的形式，“在那里”居于宾语后。例(30)和(31)分别是“画、说”存在的处所。这些例子还有较为实在的处所义。但是比起“掘、立、画”，例(31)的动词“说”所涉及的处所就要弱一些，理解为“说的结果在书册上”也可，理解为“说过这样的话，因此这些话存在着”也是没有问题的。而且有时候，即使动词是动作动词，“在那里”表示的处所义也并不实在，如：

(32) 许多道理，孔子恁地说一番，孟子恁地说一番，子思又恁地说一番，都恁地悬空挂在那里。自家须自去体认，始得。（学五）

(33) 倚，是靠在那里。（易十三）

动词“挂”是表示一个具体动作的动词，本来后面可以或者说应该是实在的处所，但是因为受事是“道理”，具有抽象性，因此解读为处所比较困难，而解读为“挂”着的状态，即存在的状态更顺利。这可以看作是句末“在那里”语法化为状态标记的临界语境。例(33)是对“倚”这个动作的解释，即“倚，就是靠着”，因此此处的“在这里”有了一些时体义，可以理解为表示状态的持续。

### 2.2.3 形容词或状态表现+在那里

比以上各例更明显，“在那里”并不表示实在处所义的例子是下面这种用于形容词或者是字判断句的例子，共15例。如：

(34) 圣人言语，皆天理自然，本坦易明白在那里。（学五）

(35) 曰：“有‘观’字，有‘过’字，有‘知’字，不知那个是仁？”或谓：“观，便是仁事在那里。”（论语八）

这些例子中的处所结构，都很难说有一个具体可见的处所，就是表示一种状态的存在。这样的用法，有时候“在这里、在那里”甚至“在”并用，比如下面这段文字：

(36) 又如伊川谓‘鬼神者造化之迹’，却不如横渠所谓‘二气之良能也’。直卿曰：“如何？”曰：“程子之说固好，但只浑沦在这里。张子之说，分明便见有个阴阳在。”曰：“如所谓‘功用则谓之鬼神’，也与张子意同。”曰：“只为他浑沦在那里。”（孔孟周程张子）

这段话里，形容词“浑沦”后既用了“在这里”，又用了“在那里”，还有一个“有NP在”的表达，可见处所代词“这里、那里”并无实在所指，而是以整个处所结构来表示存在。



从上文后置“在这里/那里”的用例考察来看，句末的处所结构“在这里/那里”并非表达实在处所，而是表存在的用法引人注目，是《朱子语类》里“在这里/那里”使用上的一个显著特征。

### 三、《朱子语类》作谓语的“在这里/那里”

为了更好地理解句末“在这里/那里”存在用法，本文还考察了做谓语的“在这里/那里”使用情况。结果发现，即使“在这里/那里”作句子谓语或小句谓语，“在这里/那里”也并不都表示近指或远指处所。仍有相当一些用例，还是可以理解为存在。具体如下：

#### 3.1 谓语部分的“在这里”

“在这里”的“在”为动词，“这里”是近指处所代词。“在这里”为句子或小句的谓语部分，共105例。如：

(37) 若说在内，譬如自家自在自屋里作主，心心念念只在这里，行也在这里，坐也在这里，睡卧也在这里。（论语十三）

(38) 或曰：“初求放心时，须是执持在此，不可令他放。”曰：“也不用擒捉他，只是要常在这里。”（论语七）

(39) 天下事不是是，便是非，直截两边去，如何恁地含糊鹮突！某乡来与说许多，岂是要眼前好看？青天白日在这里，而今人虽不见信，后世也须有人看得此说，也须回转得几人。（吕伯恭）

(40) 某当初讲学，也岂意到这里？幸而天假之年，许多道理在这里，今年颇觉胜似去年，去年胜似前年。（朱子一）

例（37）的“这里”是近指代词，指“在自屋里”；例（38）、（39）则不是那么实在的一个处所，而仅仅是表达“常常需要有心”、“青天白日存在着”这样的意思。例（40）的“在这里”更加虚化，几乎不表达什么意思，删掉也完全不影响意义：许多道理，（对于我）今年比去年（理解得）好，去年比前年（理解得）好。这些例子表明，“在这里”做谓语时，也不一定就是表示在某个具体的处所，而是也可以仅仅表示一种存在义。这一点从下面这个例子能看得很清楚：

(41) 出入，便是上面操存舍亡。入则是在这里，出则是亡失了。（孟子九）

这个例子里“在这里”与“亡失”相对，可见就是存在义。这种表存在的解读，应该跟主语直接相关。《朱子语类》“在这里”做谓语的句子中，主语近八成是“理、气、心、性、思、敬、言、功夫、邪、数、德、道理、差处、学问”等这样的抽象概念或理念<sup>9</sup>，这样抽象的主语本身是不占据空间的，因此减弱了谓语“在这里”实在的处所义，仅表达存在，即“有”之意。

<sup>9</sup> “在这里”作谓语的105例里，表实在处所的22例（21%），包括以上所举“在这里”与“在那里”对举表近指处所和远指处所的例子。其余83例（79%）均无实在处所义，仅表存在。

不过，并非主语是抽象概念“在这里”就一定没有处所义，有时候“在这里”会和“在那里”并举，这时有近指远指之别，那么就会产生一种较为实在的处所义。如下例(42)-(44)。

(42) 又不是孝弟在这里，仁在那里，便由孝弟以至仁，无此理。(论语二)

(43) 品节裁限，使事事合于中正，这个当在这里，那个当在那里，更不得过。(论语四)

(44) 因指造化而言曰：“忽然在这里，又忽然在那里，便是神。”(周子之书)

但是同时也能看到下面这样的例子：

(45) 如捉贼，先擒尽弱者，则贼魁自在这里，不容脱也。(训门人二)

例(45)的意思是，如果先把贼里面弱的那些都擒拿住了，那么贼的头目自然也就擒拿住了。这里虽然主语是实体“贼魁”，但“在这里”也很难说是在某个处所。用现代汉语来表达的话应该是“那么贼的头目自然也就抓住了”，也就是抓住头目这样的状态就会存在了。

《朱子语类》“在这里”做谓语的用例中，还有一个比较特别的结构是“如+N+在这里”，如：

(46) 且如一个卦在这里，便有吉有凶，有悔有吝，几微毫厘处，都研磨出来。(易十一)

(47) 那个说不好？如一句经在这里，说做褒也得，也有许多说话；做贬也得，也有许多说话，都自说得似。(陆氏)

(48) 如一碗饭在这里，才去争，也有争得不被人打底，也有争得被人打底，也有争不得空被人打底。(杂类)

这些句子的意思如果用现代汉语表达，都可以用存在有字句“比如有一个卦、有一句经、有一碗饭”等，但《朱子语类》里这些句子并未出现存在动词“有”。不过有一例“有在这里”，如下：

(49) 德，谓得之于心，有这个物事了，不待临时旋讨得来。且如仁义礼智有在这里，不待临时旋讨得来。(论语十六)

“有在这里”可以理解为动词“有”后附加处所结构“在这里”，但是这个句子又与2.1.1“有+NP+在这里”语序不同，存在物居主语位置。而《朱子语类》里“有+NP+在这里”的用例不少(2.1.1)，这种“NP有在这里”仅一例。很难断定两者的关系，故暂列于此。不过从此例来看，“在这里”也并非是在实在处所，理解为表存在也是完全没有问题的。

最后还要指出的是，《朱子语类》出现了一例“他这里”的用例：

(50) 先生除江东漕，辞免。文蔚问：“万一不容辞免，则当如何？”曰：“事便是如此安排不得。此已辞了，而今事却在他这里，如何预先安排得？”(朱子三/外任/漳州)

不过这个例子中的“他”更像别称代词，也就是说可以理解为“但是这件事(的决定/安排)却在别人那边”。但是“他”的第三人称代词用法在晚唐五代已经大量出现也是事实(吴福祥2022:22)，所以还是将此例列出备考。

### 3.2 谓语部分的“在那里”

“在”为动词，“在那里”是句子或小句谓语部分。共24例。如：

- (51) 时季通及某人同在那里。某因各人解此两句，自亦作两句解。后来看，也自说得著，所以迤邐便作西铭等解。(性理二)
- (52) 圣人品节裁限，使事事合于中正，这个当在这里，那个当在那里，更不得过。(论语四)
- (53) 体用无定，此处体用在这里，那处体用在那里。这道理尽无穷，四方八面无不是，千头万绪相贯串。(论语四)
- (54) 善在那里，自家却去行他。(学七)
- (55) 要见这道理，道理自在那里，何用如此等候察探他。(论语二)
- (56) 仁自在那里，夫子却不曾说，只是教人非礼勿视听言动与“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便是说得仁前面话。(论语二)

这些例子中“在那里”有的处所义实在，如(51)，是两个人在某处。以“在这里”与“在那里”对举的例子(52)、(53)表现出近指处所、远指处所的区别，也有较为实在的处所义解读。但是其他例子里，主语为“善、道理、仁”等抽象名词时，实在的处所义就弱化了，理解为这样的一些事物存在着，也是可以的。比如下面这个例子：

- (57) 所以“克己复礼为仁”，只是克了私欲，仁依旧只在那里。譬如一个镜，本自光明，只缘尘，都昏了。若磨去尘，光明只在。(程子门人)

前半说“仁”的存在时用了“在那里”，而后面作比喻句子就只说“若磨去尘，光明只在。”可见“在那里”并无处所指代，仅表存在而已。

以上具体考察了《朱子语类》里句末“在这里/那里”和作谓语部分“在这里/那里”的使用情况，归纳如下表2。

表2 《朱子语类》句末和谓语部分“在这里/那里”使用统计表

|     | 后置    |          |                |     | 谓语部分     |            |     | 其他 | 全部用例 |
|-----|-------|----------|----------------|-----|----------|------------|-----|----|------|
|     | V(O)+ | 有<br>NP+ | Adj./状<br>态表现+ | 小计  | 实在<br>处所 | 表存在        | 小计  |    |      |
| 在这里 | 49    | 23       | 136            | 208 | 22       | 83 (79%)   | 105 | 41 | 354  |
| 在那里 | 23    | 18       | 15             | 56  | 9        | 15 (62.5%) | 24  | 12 | 92   |

从表2可知“在这里”的使用多于“在那里”。两者的共同之处在于后置型是主要用法，“在这里”后置用法208例，占全部使用例的58.8%；“在那里”后置用法56例，占全部用例的60.9%。根据上文对具体用例的分析来看，后置“在这里/那里”表存在的用法是其特征。另外即使是在句中做谓语时，“在这里/那里”并非表示实在处所的用例也占60%以上（在这里83例，79%；在那里15例，62.5%）。由此可以认为，《朱子语类》里后置及做谓语的“在这里/那里”表示存在的功能比表示实在的处所义更显著。

《朱子语类》句末“在这里/那里”的用法，一直延续到明清白话小说里。这就是植田均（1982）、俞光中（1986）讨论的《水浒传》里大量用于句末的“在这里/那里”：

(58) 智深猛闻得一阵肉香，走出空地上看时，只见墙边砂锅里煮着一支狗在那里。（《水浒传》4回）

(59) 你不要缠，我的事务分拨不开在这里。（《水浒传》21回）

(60) 船梢头有一桶白酒在那里。（《水浒传》75回）

(61) 宋江唤入中军，那番官来与宋江厮见，说道：“俺奉元帅将令，今日拿得你的一个头目，到俺总兵面前，不肯杀害，好生与他酒肉，管待在那里。”（《水浒传》88回）  
其他明清白话小说中也能看到这种句末“在这里/那里”的用例：

(62) 怕走了那房子也怎的？巴巴叫来旺两口子去，他媳妇子七病八痛，一时病倒了在那里，谁扶持他？（《金瓶梅》20回）

(63) 带今日三四日没吃点汤水儿了，一心只要寻死在那里。（《金瓶梅》76回）

(64) 是两个学弹唱的丫头子，都有十六七岁，成日淘气在那里。（《金瓶梅》96回）

(65) 五姐见官人一向不去，心中也不快在那里。（《金瓶梅》98回）

(66) 大生日料理，不过是有一定的则例在那里。（《红楼梦》22回）

(67) 湘云道：“你瞧那是谁掉的首饰，金晃晃在那里。”（《红楼梦》31回）

很明显这些“在这里/那里”是《朱子语类》该类用法的延续，而且也都是表示存在义的。这种后置“在这里/那里”与现代汉语方言句末的持续或进行标记有联系，但具体发展演变过程尚需讨论。

《朱子语类》主要反映的是南方方言口语。因为朱熹门人籍贯可考者八十人，主要都在南方各地区（徐时仪 2013: 33, 157）。据陈荣捷（1982:11）统计，福建 164 人、浙江 80 人，江西 79 人，湖南安徽各 15 人，江苏四川各 7 人，湖北 5 人，广东 4 人，河南山西各 1 人。因此可以明确认为《朱子语类》的语言反映的是 12-13 世纪南宋文人的口语，又有南方方言的地域特征。这和句末“在那里/这里”的用法现在仅见于现代汉语南方方言的情况是吻合的。

#### 四、处所与存在

处所与存在看起来是很相关的两个范畴。但是实际上两者究竟如何发生联系，却并没更深入的研究。Heine and Kuteva（2002: 203-204）的研究是调查 500 多种语言后归纳出的语法化路径，该书虽然提到 LOCATIVE>EXIST(处所>存在)的语法化发展方向，但是实际上只提供了 Limbu 语、英语、Swahili 语和 Sranan CE 语这四种语言的例子。而且这四种语言的发展路径均为同一种类型，即都是处所系词在不和处所论元共现时，会在语境诱导下发生重新诠释从而发展出存在义。比如 Swahili 语-ko 的例子：

(68) a. *Pombe yangu iko nyumba-ni*  
beer my be:at home-LOC

My beer is at home.

b. *Pombe iko.*

beer be:at

There is beer/ beer exists

例(68) a 中处所系词 (locative copula) *-ko* 后面有处所论元 *nyumba* (home), 这个句子意思是“我的啤酒在家里”, 是对啤酒处所的说明。而 b 中 *-ko* 后面没有处所论元了, 所以这个句子就会被理解为“有啤酒/啤酒存在”。这表明处所论元不与处所系词共现是解读为存在句的关键。

但是本文考察的《朱子语类》“在这里/那里”都是带有处所论元的, 即整个处所结构表达存在义, 显然跟 Heine and Kuteva (2002) 所举出的类型不同。根据上文对各类例句的分析, 本文认为《朱子语类》中“在这里/那里”存在句的解读, 跟下面这些因素密切相关:

A, 主语的语义特征。主语是抽象名词时, 更容易被理解为表示存在, 而不是处所。这应该是很好理解的, 抽象名词不具有空间性, 或者说不占有真实的空间, 因此这类句子中的“在这里/那里”原有的处所义被削弱, 而仅表示存在。

B, 句子谓词的性质。对于句末“在这里/那里”来说, 句中谓词的性质会直接影响对其意义的解读。在“有”字句里, 句末“在这里/那里”能很自然地解读出存在义。谓词为形容词或带有状态结果义的动词结构(学得、存得、守得)时, 也几乎都只能被理解为存在义。这也是很好解释的, 因为形容词和有结果状态的谓词跟处所关联性弱, 而跟存在关联性强, 即对一种状态的描述就是一种存在形式的描述, 它不一定占有实际空间, 因此处所范畴并非必须。

C, 句法位置。本文讨论的两类“在这里/那里”都不位于动词前, 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句末“在这里/那里”表存在要比谓语部分的“在这里/那里”更容易解读为存在义。特别处于有字句、形容词/状态表现谓语之后的“在这里/那里”都有解读为存在义的强烈倾向。

D, 对举句式会阻碍存在义的解读。本文的考察还发现, “在这里”“在那里”一旦对举使用, 就会倾向于理解为有实在的近指和远指处所用法。这应该跟“这里”“那里”本身的词汇义有关, 本身作为近指处所代词和远指处所代词的用法, 会在“A 在这里, B 在那里”句式中得以凸显, 从而使其获得原本的处所义解读。

《朱子语类》里其实也有不出现处所论元, 仅用句末“在”表存在的用法(赵葵欣 2022b), 从文献来看, 句末“在这里/那里”出现晚于句末“在”, 两者之间是否存在继承关系、各自的性质以及与现代汉语方言句末“在”类持续进行标记的关系等问题拟另文讨论。

《朱子语类》中用于句末、表达存在义的“在这里/那里”虽在明清一部分白话小说中继续沿用, 但现代汉语里消失不见却也是事实。这一问题跟汉语方所结构的语序变化直接相关。汉语中方所结构(介词+方所名词或代词)的位置是居于动词前还是后, 有一个历史演变过程。根据张颉(2002: 31)的研究, 汉语方所表达先秦至西汉一般位于中心成分之后, 只有很少用例位于 VP 前。魏晋南北朝开始前移。唐五代前置后置均可, 但语义有分工, 即前置表示发

生场所、滞留场所、动作起点，后置主要表示动作归结点或滞留场所(张颉 2002: 108, 159)。这种后置方所结构所表达的动作归结点或滞留场所，实际上就是一种动作后的状态，因此跟静态的状态持续语义是相容的。所以可以看到《朱子语类》中出现的大量句末“在这里/那里”要么表达动作归结点或滞留场所——动作发生后的状态，具有了进一步虚化为标记状态持续的可能性。要么直接虚化，不再标记处所，而表示某种状态的存在或持续。

而再往后，“在”于元明时取代“於”成为标记处所的主要介词，且“在+方所名词或代词”引进动作发生的场所、存在的场所时仅位于 VP 前，引进动作的归结点时则位于 VP 后的规则完全成熟(张颉 2002: 232)。那么后置的“在这里/那里”就只能解读为动作归结点，而不具有此功能的表存在义的“在这里/那里”就失去了存在的位置，所以句末虚化的“在这里/那里”到了明清也明显减少，到现代汉语已经不见。

## 五、小结及今后课题

本文集中考察了《朱子语类》里后置处所结构“在那里/这里”的使用情况，发现该书“在这里/那里”最多的用法是置于句末，占全部用例的 60%左右。句法形式主要有“有+NP+在这里/那里”“V(0)+在这里/那里”和“形容词或状态表现+在这里/那里”三种形式。从语义来看，后置“在那里/这里”并不表示实在处所，而是表示存在的情况非常显著。这与明清白话小说中句末“在这里/那里”有直接相承关系。《朱子语类》后置“在这里/那里”用法中有两个句式比较特殊：“如一个 N 在这里/那里”“有一个 N 在这里/那里”，均表存在。其中“有一个 N 在这里/那里”是古汉语存在句“(有) N 于处所”句式的遗留。

本文还考察了《朱子语类》中作句中谓语或小句谓语的“在那里/这里”使用情况。这种用法的用例数仅为后置型的一半。但是“在这里/那里”即使做句子(包括小句)谓语，也不都是表示实在处所，超过 60%的用例并无实在处所义，而仅表达主语存在。其主要原因是主语多为抽象名词，并不占有空间，从而导致处所义虚化。这种虚化用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解释后置处所结构“在这里/那里”不表实在处所仅表存在的原因。

与 Heine and Kuteva (2002) 提到的处所>存在的语法化路径不同，汉语处所结构表达存在可以与处所论元共现，而主语的语义特征、谓词的性质、语序和句式对处所结构表达存在的演变有重要影响。

本文的研究出发点是要解释现代汉语方言中句末“在/在里”类持续进行标记的来源，本文的考察可以认为这类体标记跟处所结构“在这里/那里”直接相关，且表达存在应该是由处所发展到体标记的中间过程。《朱子语类》中大量使用的“状态表现+在这里/那里”是最好的证明，因为形容词等状态性谓词是不需要处所的。而从存在>体标记的具体过程尚不清楚。《朱子语类》中有两例与“著”共现的“在这里”：

(69) 盖所谓不善之杂，非是不知，是知得了，又容著在这里，此之谓自欺。曰：“不是知得了容著在这里，是不奈他何了，不能不自欺。(大学三)

例(69)的动词“容”(容许、认可)是心理动词,比较例(58)的动词“煮”就会发现《水浒传》里的用例更接近现代汉语方言的表达,如武汉方言“炉子高头煨倒汤在”(赵葵欣 2022:130),也就是说动词是动作动词,这样的情况下句末“在那里”参与时体意义的解读倾向更明显。

从存在>时体标记的发展,日语“いる(在/有)”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sup>10</sup>。金水敏(2006:265)指出,在日语中存在动词“いる”附加在动态动词后表达持续体(継続相 imperfective),并称这种时体标记为“存在型アスペクト形式”(存在型体标记——笔者译)。但是金水敏研究中所说的持续体是包括进行体(進行相 progressive)和结果体(結果相 resultative)的,他认为具体是表进行体意义还是表结果体由前面动词的体貌特征和语境决定(金水敏 2006:265)<sup>11</sup>。而且根据金水敏(2006)的历时考察,日语的存在动词在15-16世纪时主要跟无界动词连用<sup>12</sup>,表示有生性(animacy)主语的一种结果状态,如“隠れる(隐居)、着る(穿)、泣く(哭)”等,是一种弱进行体。即使在18世纪的上方言(以京都大阪为中心的地域方言——笔者注)文献中也未能确认到强进行体的明确用例(金水敏 2006:269,273,275)。由此可见,日语存在型体标记经历了结果状态>弱进行>强进行这样的发展过程。这对继续探讨“在这里/那里”类表达如何发展出现代汉语方言中的体意义这一问题很有借鉴意义。

其实,一些汉语研究者如太田辰夫(1958/2013:379-380)也曾指出近代汉语里用于句末的“在里、在此、在这里”等应该认为并非表明动作发生的处所,而是表示动作的存在。这和本文对《朱子语类》句末“在这里/那里”的考察结果非常一致。另外,木村英樹(2012:144)也主张句末“呢”实际上是表达某状况明显存在,因此带NE的句子可以看作是一种广义上的存在句,是为“实存体”。这也和本文的考察结果有相近之处。不过,汉语里这中间的发展过程还需要更多的语料支持,这也是今后要继续研究的课题。除了后置的“在这里/那里”以外,《朱子语类》置于动词前的“在这里/那里”也发展出时体用法,具体过程也拟另外探讨。

## 参考文献

- 曹广顺 1995.《近代汉语助词》,北京:语文出版社。  
陈前瑞 2008.《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北京:商务印书馆。  
陈荣捷 2007.《朱子门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储泽祥 2004.赣语岳西话的过程体与定格体,《方言》第2期:139-147页。

<sup>10</sup> 日语的存在动词有二:“いる”和“ある”。“いる”用于有生性(animacy)主语,此外用“ある”。根据工藤真由美编(2004:34-76)的研究,日语的有标核心体标记从词源来看主要跟有生性存在动词直接相关,故本文行文时仅写“いる”。

<sup>11</sup> 金水敏(2006:265)引用的是工藤真由美(1995:36)构建的日语基本体系统。该系统首先区分完成体(完成相)和持续体(継続相),再将持续体分为进行体(進行相 progressive)和结果体(結果相 resultative)。这一系统在将 progressive 放在 continuous 下位这一点上与 Comrie(1976:25)一致,但未涉及 habitual 而明确了一个结果体(resultative)。为避免概念混淆,此处均写出日语和英语原文。

<sup>12</sup> 此处“无界动词”是笔者对日语“非限界動詞”的翻译,下文的弱/强进行体日语为“弱・強進行相”。

- 大西克也 2011. 從“領有”到“存在”——上古漢語“有”字句的發展過程,《歷史語言學研究》4期,112-128頁。
- 胡竹安 1958. 宋元白話作品中的語氣助詞,《中國語文》第6期:270-274頁。
- 李崇興 1996. 湖北宜都方言助詞“在”的用法和來源,《方言》第1期:61-63頁。
- 劉丹青 1996. 東南方言的體貌標記,載張雙慶主編《動詞的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9-33頁。
- 盧烈紅 2018. 禪宗語錄中“在”字句的發展及相關問題析論,《語言學論叢(第五十七輯)》:204-235頁。
- 魯曼 2022. 《長沙方言體貌特征的生成語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呂叔湘 1941 釋《景德傳燈錄》中在、著二助詞,《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一卷三期,又載《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4:58-72頁。
- 呂叔湘(1985)《近代漢語指示詞》,學林出版社。
- 羅驥 2003. 《北宋語氣詞及其源流》,成都:巴蜀書社。
- 羅自群 1999. 現代漢語方言“VP+(O)+在里/在/哩”格式的比较研究,《語言研究》第2期:51-61頁。
- 潘悟云 1996. 溫州方言的體和貌,載張雙慶主編《動詞的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254-284頁。
- 孫錫信 1999. 《近代漢語語氣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 汪國勝 1999. 湖北方言的“在”和“在里”,《方言》第2期:104-111頁。
- 王依娜 2018. 西周金文句式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吳福祥 2019. 《敦煌變文語法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吳福祥、張定等譯 2021. 《描寫形態句法:田野語言學指南》(美)托馬斯·佩恩著,北京:商務印書館。
- 徐時儀 2013. 《〈朱子語類〉詞匯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徐時儀、楊艷 2014. 《朱子語類彙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楊艷 2011. 《朱子語類》版本與語言問題考論,上海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俞光中 1986. 《〈水滸全傳〉句末的“在這(那)里”考》,《中國語文》第1期:63-69頁。
- 張赫 2002. 《漢語介詞詞組語序的歷史演變》,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張雙慶主編 1996. 《動詞的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 趙葵欣 2022a. 《武漢方言語法研究》(修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植田均 1982. 〈水滸傳〉にみえる文末の“在那里”について,『中國語學』229:12~21頁。
- 太田辰夫 1958. 『中國語歷史文法』,京都:朋友書店 2013版。
- 木津祐子 2011. 『朱子語類』“有”構文における「存在」義,『東京大學中國語中國文學紀



要』14: 63-88 頁。

木村英樹 2012. 『中国語文法の意味とカタチ—「虚」的意味の形態化と構造化に関する研究』, 東京: 白帝社。

金水敏 2006. 『日本語存在表現の歴史』, 東京: ひつじ書房。

工藤真由美 1995. 『アスペクト・テンス体系とテキスト—現代日本語の時間の表現』, 東京: ひつじ書房。

工藤真由美編 2004. 『日本語のアスペクト・テンス・ムード体系: 標準語研究を超えて』, 東京: ひつじ書房。

趙葵欣 2022b. 中国語諸方言における進行を表す文末「在」, 『言語の類型的特徴対照研究会論集』5号: 25-40 頁。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Verbal Aspect and Related Probl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ine, Bernd &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提要** 本文全面考察《朱子语类》里后置处所结构“在这里/那里”的句法形式及功能。该书中“在这里/那里”最多的用法是置于句末,“在这里”208例,占全部用例的58.8%;“在那里”56例,占全部用例的60.9%。句法形式主要有“有+NP+在这里/那里”“V(0)+在这里/那里”和“形容词或状态表现+在这里/那里”三种。语义上并不表示实在处所,而是表达存在义的情况非常显著。研究还发现《朱子语类》中“在这里/那里”作谓语时就表现出虚化倾向,79%的“在这里”、62.5%的“在那里”并非表示实在处所,而仅表存在。这为句末“在这里/那里”的存在用法提供了可能的解释。与Swahili等语言“处所>存在”语法化过程丢失处所论元不同(Heine and Kuteva 2002),“在这里/那里”在保留处所论元的情况下也发展出存在用法。而主语语义特征、动词特性、语序及句式都会对“在这里/那里”由处所到存在的语法化产生影响。

**关键词** 处所结构, 存在句, 在这里/那里, 《朱子语类》, 近代汉语